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陳蕙如

電話：0224201122 分機1418

電子信箱：abc2552@mail.klc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主決貳字第11301015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454017_11334P000056_1130101579_113D2003398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A、B號函、同年9月21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5599號函及112年10月2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121500747號函，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改進原則暨補充及重申規定，其中膳雜費標準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3年1月10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13150002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因應近年物價上漲等情形，有關旨揭改進原則膳雜費報支標準自即日調整為不分官等每人每日1,000元為上限，所需經費請各適用機關（構）視業務實際需要，本摶節原則於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，另行政院103年12月22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31500018號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基隆市議會、本府各處科(不含主計處決算科)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決算科(含附件)

電 2024/01/16 文
交 09:00:19 章

會計室

113/01/17



1130100444